

公诉实战技能丛书

GONGSU SHIZHANJINENG CONGSHU



出庭公诉 实战技能

CONGSU

黄海波◎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诉实战技能丛书

GONGSU SHIZHANJINENG CONGSHU

出庭公诉 实战技能

CONGSU

黃海波◎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庭公诉实战技能/黄海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6
(公诉实战技能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675 - 7

I. ①出… II. ①黄… III. ①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2003 号

出庭公诉实战技能

黄海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75 印张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版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75 - 7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出庭公诉概述	(1)
第一节 出庭公诉的属性和原则	(1)
一、出庭公诉的属性	(1)
二、出庭公诉的原则	(5)
第二节 公诉人培养和公诉专业化建设	(9)
一、当前公诉工作面临的挑战	(9)
二、公诉能力和公诉人的培养	(11)
三、公诉人的专业化建设	(16)
第二章 起诉书和出庭预案制作技巧	(18)
第一节 起诉书的制作	(18)
一、起诉书概述	(18)
二、起诉书的制作	(18)
第二节 出庭预案制作概述	(20)
一、庭审风险的预测与制作出庭预案的意义	(20)
二、出庭预案的适用范围和存在的几个问题	(23)
第三节 制作出庭预案的准备与证据审查	(24)
一、出庭预案制作的准备	(24)
二、证明对象的审查	(25)
三、证据审查和法律准备	(27)
四、证据的综合审查和审查的结论	(55)
第四节 出庭预案的内容及制作技巧	(68)
一、讯问被告人提纲的制作	(69)
二、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提纲的制作	(69)
三、举证提纲的制作	(69)
四、质证提纲的制作	(70)

五、答辩提纲的制作	(70)
第三章 庭审发问技巧	(72)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技巧	(72)
一、讯问被告人概述	(72)
二、讯问被告人的基本技巧	(75)
三、讯问被告人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78)
第二节 询问其他人证技巧	(79)
一、询问证人技巧	(79)
二、询问鉴定人技巧	(83)
三、询问被害人技巧	(84)
第四章 庭审举证和质证技巧	(86)
第一节 庭审举证技巧	(86)
一、庭审举证概述	(86)
二、庭审举证技巧	(90)
第二节 公诉人庭审质证技巧	(103)
一、庭审质证概述	(103)
二、庭审质证技巧	(113)
第五章 多媒体示证技巧	(117)
第一节 多媒体示证概述	(117)
一、多媒体示证的内涵	(117)
二、多媒体示证的性质	(119)
三、多媒体示证的功用	(120)
四、多媒体示证的原则	(123)
第二节 多媒体示证的适用	(124)
一、适用多媒体示证的案件范围和证据类型	(124)
二、多媒体证据的编辑和出示	(125)
第六章 法庭辩论技巧	(130)
第一节 发表公诉意见技巧	(130)
一、公诉意见书概述	(130)
二、发表公诉意见书技巧	(137)

第二节 法庭辩论技巧	(139)
一、法庭辩论概述	(139)
二、法庭辩论的基本技巧	(140)
三、法庭辩论的主要内容	(142)
第三节 法庭辩论的语言运用	(217)
一、法庭辩论中的语言运用	(217)
二、法庭辩论和公诉能力	(219)
第七章 庭审应变技巧	(221)
第一节 庭审应变概述	(221)
一、庭审异常情况的发生	(221)
二、延期审理和公诉变更	(221)
第二节 被告人翻供的应变技巧	(223)
一、被告人翻供的原因分析	(223)
二、被告人翻供的应对技巧	(230)
第三节 被告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变技巧	(237)
一、被告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概述	(237)
二、被告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对技巧	(239)
第四节 证人翻证、被害人改变陈述和证据突袭的应对技巧	(241)
一、证人翻证的应对	(241)
二、被害人改变陈述的应对	(243)
三、证据突袭的应对	(244)
第八章 二审、再审程序出庭技巧和审判活动监督技巧	(245)
第一节 二审程序出庭技巧	(245)
一、二审程序出庭概述	(245)
二、二审程序出庭的技巧	(265)
三、刑事抗诉能力的提高	(270)
第二节 再审程序出庭技巧	(271)
一、再审程序出庭概述	(271)
二、再审程序出庭的技巧	(280)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技巧	(281)
一、审判活动监督概述	(281)
二、审判活动监督的内容	(283)
三、审判活动监督技巧	(289)

第一章 出庭公诉概述

第一节 出庭公诉的属性和原则

一、出庭公诉的属性

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出席法庭审判，依法控诉犯罪并请求审判机关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或者提起抗诉，或者支持或反对被告人上诉，以及对法庭审判程序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的诉讼活动。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既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专属权力，又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公诉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代表国家通过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出示和说明证据，与被告人质证辩论等活动指控犯罪，请求审判机关对被告人公正审判，依法判决。检察机关通过出庭公诉，发挥指控和打击犯罪的作用，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安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国家法制尊严。

提起公诉是出庭公诉的前提，出庭公诉是提起公诉的延续。按照不告不理原则，提起公诉启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审判程序，出庭公诉则对限定的被告人和犯罪进行追诉。国家公诉制度经历了从私人追诉主义向国家追诉主义演变、起诉法定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相结合的现代转型，并显现出其特殊的权力属性。

（一）出庭公诉是专属于检察机关的诉讼权力

现代公诉制度并不是随着国家、法律或者诉讼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国家追诉犯罪制度产生后，伴随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辩护权是基本人权和司法民主等诉讼理念的萌发而逐渐从国家审判权中分离出来的，公诉权成为国家发动诉讼的代表，而审判权则成为消极听审、居中裁判的判断者。从此，控审分离、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告不理等诉讼原则成为约束国家诉讼程序的基本准则，提起公诉、指控犯罪成为检察机关（有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称谓不同）的专属权力。

在我国，公诉权是国家专门赋予检察机关享有的权力，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关键。国家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控诉犯罪，矫正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复原国家、集体或公民受损的各种权益。出庭是检察机关行使支持公诉权的表现，支持公诉权是指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后，指派人员参加法庭审理，通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提出证据证明自己的控诉主张，说服法官接受自己的诉讼主张的追诉权力和职责。^① 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途径，关乎国家刑罚权的实现。公诉是检察机关的核心业务，检察机关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及时有力地指控犯罪，从而树立检察权威，维护司法公信力。公诉人在出庭公诉时要全面掌握事实证据，准确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重与罪轻的界限，既不能纵容犯罪，使有罪者逃脱法网；又不能伤及无辜，使无罪者蒙受冤屈。

（二）出庭公诉是请求司法裁决的主要程序

公诉权和审判权的分立，能够保证国家及时发现、指控和惩罚犯罪。检察机关通过审查起诉，全面考量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审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证明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在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后，检察机关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危害社会的行为进行审理并作出公正裁判。通过出庭公诉，检察机关向法庭阐述被告人行为对被害人、社会和国家利益的危害性，揭露、证实和指控犯罪，实现侦查机关控诉主张向司法终极裁判的转化。

公诉权本质上是司法请求权，即通过控诉犯罪请求审判机关作出终局裁判。而出庭公诉是刑事司法请求权的主要手段。按照我国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轻微简单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外，重大复杂案件均需通过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即需要经过检察机关的出庭公诉和控辩双方的质证对抗作出裁决。而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已经对简易程序案件调整为满足以下条件的案件：（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3）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并且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简易程序案件的审理。很显然，简易程序案件要求公诉人一律出庭支持公诉，增加了公诉人的工作总量，影响公诉人的工作效率，并对公诉人的指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从诉讼公正角度看，所有公诉案件均由公诉人提出和支持控诉，不仅是刑事诉讼构造的基本内容，也是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基本保障。

^① 陈光中等：《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11 页。

公诉人代表国家在法庭上通过讯问被告人；询问出庭的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出示物证，宣读书证、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播放视听资料；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针对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进行答辩，全面阐述公诉意见，反驳不正确的辩护意见等一系列公诉活动向法庭证明被告人的行为触犯国家法律，应当依法予以惩罚。审判机关根据公诉人的公诉主张是否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作出司法裁决，即检察机关在指控追诉犯罪中居于主要地位，公诉人在法庭上示证、质证、认证、辩论的活动是司法裁决的前提和基础。

（三）出庭公诉是检察权制约审判权的重要手段

分权制约、权力制衡是防止权力腐败的基本出路。公诉人出庭的主要职责是支持公诉，同时还承担着防止审判权力滥用、审判程序违法的监督责任。

检察官的关键功能之一乃控制法官裁判的入口，负责第一线的把关工作。^① 出庭公诉制约审判权主要表现在：一是出庭公诉决定审判程序的启动，即按照不告不理原则，未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审判机关不得审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未出庭支持公诉，审判机关也不得审判；出庭公诉还具有强制审判的功能，即公诉人一旦出庭，就引发法庭审判程序的启动，法庭不能要求公诉人撤回起诉或继续补充侦查，更不能拒绝公诉人诉讼请求，法庭只能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对公诉人的诉讼主张作出判决。二是出庭公诉决定审判程序的范围，即按照诉审同一原则，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对象和事实与审判的对象和事实具有同一性，法庭只能对公诉人指控的被告人和犯罪事实进行审判，以防止审判权的滥用，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审判范围应当与公诉对象保持同一性，包括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就公诉案件而言，法院的审判范围以提起公诉的案件为限，对于未经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不得径行审判；另一方面，对于作为公诉对象的每一个单个案件，审判范围应当在人和事两个方面与公诉范围保持一致。^② 三是公诉人在出庭公诉中可以撤销、撤回、变更或追加诉求。即公诉人在出庭公诉中发现案件事实证据发生变化，只要法庭尚未作出裁判，均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修正公诉主张，撤销、撤回、变更或者追加诉求，但相应也应当给予被告人充分的辩护准备时间。四是公诉人可以监督法庭的审判活动，公诉人在出庭公诉中可以当庭或者在庭后纠正法庭的程序违法行为，对符合法定情形的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判决可以提出抗诉。

^①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② 宋英辉：《刑事诉讼原理导读》，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209~210页。

（四）出庭公诉是维护公民权利的诉讼活动

保障人权是检察工作必须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2条规定：“检察官应始终如一迅速而公平地依法办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以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职能的顺利运行。”以保障公民权利尤其是保障被告人权利为核心的程序正义理念已成为判断诉讼程序是否公正或者民主的通用标准。检察机关在出庭支持公诉中，时刻面临着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矛盾和冲突，公诉人必须牢固树立维护公民权利的意识，必要时宁可放宽或放弃指控犯罪，也不能以伤害公民基本人权为代价而追求胜诉结果。

一方面，出庭公诉通过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使被告人罪责自负，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功能，既维护了被害人及受犯罪行为干扰者等具体公民的个体权利，又通过恢复被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所有社会成员的集体权利。另一方面，出庭公诉不仅仅是寻求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过程，一旦发现被告人被无辜追究、自由财产权被非法侵犯或定罪证据不足，公诉人即应当排除非法证据，或者撤回、变更、终止公诉，维护被告人权利，例如检察机关对错判案件的抗诉，既维护了司法公正又维护了被告人和被害人的人权；即使被控诉的被告人被定罪量刑，公诉人也会就法定或酌定情节请求法庭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分，保证被告人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罚。

（五）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的路径

我国宪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者的地位，刑事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具体履行诉讼监督的职能。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席公诉案件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法庭，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其任务不仅包括指控和证明犯罪，而且还包括对庭审活动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是检察机关履行审判监督职责的最直接体现，出庭工作与审判监督互为表里、不可分割，离开审判监督，出庭工作就失去了灵魂；离开出庭工作，审判监督也将无所依附。^①

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要注意控诉者和监督者双重角色的协调，坚持控诉犯罪有力和履行监督到位相统一原则，既尊重审判人员的庭审主导权和被告人的辩护权，又要充分行使法律监督权力，以维护法律权威，保证法律统一实施。公诉人既要监督纠正人民法院的违法行为，又要协助法庭制止当事人破坏审判秩序的行为；检察机关既要对错误判决或者裁定提起公诉，又要维护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或者裁定。公诉人对庭审活动的监督方式有二：一是同步监督，即对庭审过程中审判人员的不影响公诉主张、被告人权利和案件处理结果的轻微

^① 贺恒扬：《关于出庭公诉工作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检察》2010年第14期。

违反法律程序行为，公诉人可以根据庭审情况采用当庭指出和委婉提示相结合的方式纠正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保证法律适用的严肃性；二是后续监督，即对审判活动中审判人员严重侵犯被告人权利、干扰公诉人履行职责、可能影响案件结果公正性的严重程序违法行为，公诉人应当建议合议庭休庭，并在休庭后立刻向检察长报告，以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书的方式提出纠正意见，维护程序公正，促进依法审判。

（六）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弘扬法治、维护法律的重要手段

公诉人在出庭公诉中不仅担负着指控犯罪的职责，而且担负着普及法制教育、培育守法氛围的职责。一方面，通过公诉人的出庭公诉，在控辩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诉讼进程中剖析被告人行为，说明惩罚或者不惩罚被告人的依据和理由，搭建国家控诉和公民诉求直接对话的桥梁，使当事人充分了解和理解司法裁判的程序和机理，产生对司法权威的信服感和畏惧感，从而真诚服法，形成学法、守法理念，达到出庭公诉工作定纷止争、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价值追求。另一方面，公诉人在庭审中揭露、指控犯罪的过程，就是明法释疑、依法说理的过程，公诉人通过阐明公诉主张，分析案件的事实证据和论证被告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使当事人和旁听群众受到法制教育，以案为鉴，按照法律的规定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要重蹈被告人的犯罪覆辙，同步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功能，使法律成为公民从事社会活动的杠杆标准。

二、出庭公诉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

检察官的客观义务理论源于大陆法系国家，其基本要义是检察官的职责不限于指控犯罪，还要注重保障被告人的人权。客观义务使检察官被称为“站着的法官”。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规定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1）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并避免任何政治、社会、文化、性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2）保证公众利益，按照客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到嫌疑犯和被害者的立场，并注意到一切有关的情况，无论是对嫌疑犯有利还是不利。体现在量刑程序中，客观义务要求检察官要秉持公平正义理念，坚持罪刑法定、罪责相当原则，不偏不倚地阐述被告人量刑事实和情节的证据，提出关于量刑种类和幅度的意见，客观公正地对待法官量刑裁判，不能一味地苛求有罪判决和从重量刑。检察官在量刑中的客观义务还直接体现在量刑建议权中。在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审判在陪审团定罪或被告人承认有罪后，设立专门的量刑听证程序解决量刑问题，控辩双方均可以在听证程序中就量刑问题发表意见，且检察官拥有量刑建议权。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官同样在量刑问题上拥有量刑

建议权，并可以就量刑畸轻畸重问题进行上诉。

我国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均明确规定了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即检察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检察官在审查办案中，要充分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的意见，全面评价案件事实和证据，兼顾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尤其是被告人利益的平衡。具体落实在出庭公诉工作中，客观义务要求检察官必须摆脱贫追诉犯罪单一角色的束缚，不歧视、偏袒被告人，立足公平正义的高度，客观中立地出示和解释证据，确保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能够真实地在审判中展现，使法官能公正准确地裁量判决，最大限度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公正性。对律师介入刑事诉讼要尊重和支持，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在庭审中要客观、理性地看待辩方的辩解；对被追诉者享有的权利要给予积极的保护，在必要时给予帮助。^① 在发现有罪判决错误之后，检察官还应当提起抗诉，以保障被告人利益。

由于量刑程序关乎被告人人身自由，甚至改变被告人的人生轨迹，这就要求法官量刑要慎之又慎，也要求检察官客观全面地出示证据，还原事实，为量刑的合理合法奠定基础。检察官在指控犯罪的同时，只忠于事实和法律，既要指出犯罪对社会和公民的危害，请求对被告人处以刑罚，也要指出被告人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情节，不得歪曲、隐瞒对被告人有利甚至无罪的证据，保证对不同的犯罪给予相应的惩罚，提升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力。

当前，量刑程序颇受诟病固然有诉讼模式不合理、法官裁量权过大、被告人影响力较弱等原因，但也与检察官远离客观义务立场及当事人化的角色错位有关。在追求有罪处罚的诉讼理念导引下，检察官重视定罪程序而漠视量刑程序，因而在事实表述和证据评介上立场自觉不自觉地失之偏颇，而对量刑裁量的监督则流于形式。由于检察官的当事人化，检察官将自己置于与被告人对立的一方，在出庭公诉时，只关注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的事实和证据，忽视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事实和证据，并极力将自己的追诉意志强加给法官而追求获取有罪、重罪判决。

刑事诉讼的理想结果是在发现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做到不枉不纵，使有罪者受到定罪和适当的处罚，使无辜者免受追究并尽快洗清嫌疑。^② 秉持客观公正义务，兼顾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平衡，是检察官扮演好国家法律和公民权利

^① 刘根菊等：《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多维视角》，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1页。

^② 熊秋红：《转变中的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9页。

维护者角色的基本准则。这就要求检察官在出庭公诉中，必须全面考量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客观公正地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诉讼主张，建议并监督法官对被告人作出合理公正的量刑处罚。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贯彻法律，更好地弘扬正义。

（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基本原则，决定了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体现在出庭公诉中，“分工负责”就是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各自在法定范围内履行职能和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不能越权干预，也不能怠权不作为。公安机关要深入开展侦查工作，为指控犯罪奠定坚实的事实和证据基础，并根据庭审变化的需要，适时开展补充侦查或出庭证明案件发生发展情况；检察机关要履行控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承担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责任，提供明确合理的公诉意见，并对法庭审理情况进行监督，正确适用检察建议权和抗诉权；审判机关要客观中立地审理案件，正确适用法律，准确作出量刑，使有罪者得到惩罚，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以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正。“互相配合”就是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要加强协调，互相合作，在尽职尽责履行各自权力和义务的基础上，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诉讼目的，还原案件事实，打击惩罚犯罪，保障公民权利。“互相制约”就是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出庭公诉中要严格遵循诉讼程序，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及时矫正和预防发生工作失误和诉讼疏漏，纠正各种程序违法和实体违法行为，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保证法律实施的统一性和正确性。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三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其中“分工负责”是审判顺利进行的前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公正审判的保证，既要防止侦查、公诉和审判职能的互相干预甚至替代，又要防止无分工、无原则的配合，分工、配合和制约的根本目的是有效执行法律，保障国家刑罚权的实现。

（三）公共利益原则

出庭公诉是基于公共利益而发动的国家诉讼行为。由于犯罪行为不仅是对被害人个人权利的侵犯，而且破坏了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国家公诉由此而生，即由国家代表公众承担追诉犯罪职责，以有效保障公共秩序安全和社会公共福祉。公共利益成为检察机关出庭公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公诉人对证据事实的分析、量刑建议的提出都必须兼顾公共利益的需要；如果提起公诉会造成公共利益严重受损，则检察机关一般不应当诉诸公诉。公共利益与个人利

益是一对相互区别但不是相互对立的概念，公共利益既包括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财产、公共安全等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也包括被害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个人利益。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一般坚持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对危及公共秩序安全等严重犯罪优先提起公诉，但并不是置个人利益于不顾，被告人、被害人等直接受国家公诉影响的个人利益同样受到关注。通常情况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涉及面越广、情节越严重、危害性越大，指控被告人就越符合公共利益。对任何严重危害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罪行的控诉，都暗含着公众对检察机关的期望和公共利益的要求。

（四）诉讼效益原则

诉讼效益是指诉讼成本投入与诉讼结果产出的最佳比例关系，意味着诉讼结果的有用性和收益性。任何诉讼活动都意味着诉讼成本的投入，出庭公诉也是如此。在诉讼资源紧缺的法治现实下，如何减少诉讼资源浪费、提高案件质量和公诉效益，是出庭公诉工作必须兼顾的问题。出庭公诉工作必须重视控诉犯罪对公平正义的恢复和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实现国家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诉讼资源的价值。出庭公诉坚持诉讼效益原则，既要求公诉人必须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充分履行指控犯罪职责，使犯罪分子罪有应得，以国家刑罚权维系经济社会秩序，实现出庭公诉的正面效益，又要在庭审中充分保障包括被告人在内的公民诉讼权利，尊重被告人及其律师的辩护意见，对事实证据发生变化，被告人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要及时建议法庭终止审判，适时撤回起诉，以防止诉讼错误的发生，增加纠错成本，降低诉讼效益。

（五）审判活动监督原则

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职能之一，是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诉人是依法行使公诉和诉讼监督权的检察官，担负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职能，既处在同犯罪斗争的第一线，又处于诉讼监督的第一线；既是侦查活动的监督者，又是审判程序的监督者。公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通过审判监督，纠正审判机关在庭审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保证庭审程序公正合法。

检察机关审判活动监督的重点是程序违法、侵犯被告人诉讼权利、妨碍公诉权、超期限审理以及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有罪判无罪等情形。具体来说，审判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1）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受理活动是否合法；（2）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是否合法；（3）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是否违反了法定的审理和送达期限；（4）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组成是否合法；（5）在法庭审理时是否违反法定程序；（6）是否存在侵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7）法庭审理中对有关回避、强

制措施、调查、延期审理等程序问题所作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8）审判人员是否存在徇私枉法行为；（9）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①公诉人对庭审过程中发现的程序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当庭纠正、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抗诉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以维护司法权威，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国家法治建设。

第二节 公诉人培养和公诉专业化建设

出庭公诉中，公诉人承担着运用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责任，并就被告人的罪过罪责、犯罪事实是否清楚、案件证据是否合法充分、是否侵犯被告人权利、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问题与被告人及其律师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对抗。出庭公诉的高度对抗性，决定了公诉人必须全面提高自身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才能充分履行控诉犯罪和证明犯罪的公诉职责。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庭审对抗，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公诉制度改革，多举措提高公诉人执法办案水平，其中尤以推行主诉检察官制度成效最为突出，公诉人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出庭公诉水平和抗诉能力进步明显。但是，在犯罪总量居高不下、诉讼资源供给有限的背景下，随着公民法治意识和律师辩护水平的提高，出庭公诉工作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一、当前公诉工作面临的挑战

公诉职能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在检察业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但是当前我国正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阶段，影响法治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因素大量存在，维护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在刑事诉讼中违法办案、司法不公、贪赃枉法等问题依然存在，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期望越来越高。同时，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法治国家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公诉职能是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路径。但是也要看到，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公诉工作和公诉队伍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部分公诉人员不能正确认识公诉的性质和职能，法律监督意识和诉讼监督能力不强，存在不重视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善于监督的现象，公诉人的诉

^① 孙谦主编：《中国检察制度论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72页。

讼监督职能甚至有弱化的倾向。近年来余祥林、杜培武、赵作海等一些重大冤假错案的发生，也暴露出公诉环节仍然存在对案件质量把关不严、法律监督不到位的问题，需要引起公诉部门的重视和反思。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应当是包括公诉工作在内的所有检察工作的根本指针。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诉人在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要切实履行对刑事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责，确保指控犯罪和诉讼监督两项公诉基本职能落实到位，提高办案质量和公诉效果。公诉人要把依法指控犯罪、强化诉讼监督和提高办案质量统一于公诉工作的全过程，打击犯罪，强化监督，推进公诉改革，提高诉讼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权，为建设法治国家服务。

当前，诉讼模式和庭审改革对公诉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一是提起公诉的风险增加。庭审改革为了防止庭审活动中的“先入为主”、“先定后审”的现象，将人民法院在庭审前的实体性审查改变为程序性审查，使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之前并不真正了解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审判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情况，这就大大减小了检察机关胜诉的把握，增加了提起公诉的案件不被法庭认可的风险。^①二是追诉犯罪的难度加大。随着新《律师法》的实施，辩护人介入公诉活动的力度和广度不断加大，其阅卷权、会见权、调查取证权得到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有更多的权利和途径了解掌握公诉指控的事实和证据，反驳和对抗国家追诉的能力也越来越强。三是对公诉活动的要求和期待越来越高。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体系越来越完备，公民法治意识越来越强，公诉活动的规范化和程序化趋势更加明显，公诉人在出庭活动中受到来自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法官的制约，承受的指控证明犯罪压力越来越大。

公诉人面临的主要挑战有：一是诉讼资源的短缺使得公诉人负荷过重。由于案多人少矛盾在一定时期内将长期存在，公诉人顾此失彼，忙于应付，在审查案件事实、准备出庭预案、制作法律文书、准备质证辩论等活动投入的平均时间减少，出庭支持公诉还停留在简单粗放式劳动复制层面，难以应对被告人及其律师精心研究的精细化诉讼。二是公诉制度保障不力使得公诉人工作动力不足。公诉工作虽然是检察机关的核心业务，在人员调配上有一定的倾斜，公诉人整体能力和素质在检察人员队伍中也相对突出，但是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竞争和激励制度，公诉人在待遇、职位、级别等方面与其他工作部门相比较并

^①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公诉制度改革研究》，载孙谦主编：《检察论丛》（第8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62页。